

# 五星街道辖区内建筑垃圾巡查及处置

## 项目

## 合

## 同

## 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永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五星街道辖区内建筑垃圾巡查及处置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常州永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五星街道辖区内建筑垃圾巡查及处置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本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委托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五星街道辖区内除自然村、有物业的小区 and 老旧小区之外的所有道路和其他各类区域进行重点巡查、防护，有效减少建筑垃圾及无主垃圾偷倒的情况。对街道交办的、涉及举报、社区上报及区域内出现的道路偷倒建筑垃圾和无主垃圾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清运和收纳。

## 二、委托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合同执行第一年期服务期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服务期内，如遇财政预算调整，若第二年度或第三年度财政预算拨款金额低于乙方第一年合同金额，则甲方收到在预算调整金额后告知乙方，乙方单位须在10个日历日内告知甲方是否愿意按财政预算拨款调整后金额签订第二年度或第三年度合同，如乙方同意，则按调整后金额签订第二或第三年度合同，如乙方不同意，则双方终止本项目不再续签。如因财政不再对此项目进行拨款，甲方在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后，可终止本项目合同。

## 三、项目费用及付款

### （一）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柒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年（¥779400元/年）。本项目合同价款是乙方所报最终成交价格，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总价，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

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付款方式

1、甲方于每月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人民币陆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64950元)（含税），但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均在当期月度服务费中按实扣除，甲方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按月按实支付服务费。

2、每月进行考核，月度考核合格（95分以上），甲方足额支付月度服务费；考核低于95分，每低于95分一分则扣除乙方当月1%的服务费用，甲方支付扣除考核罚款等扣除项后的服务费余款。

3、乙方应于每月末与甲方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导致甲方在市、区城市长效管理考核中被扣分，或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甲方被市、区领导点名的，发生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5000元。合同期内累计满3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四、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①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②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 五、服务内容

五星街道辖区内建筑垃圾巡查及处置项目，包括负责对五星街道辖区内除自然村、有物业的小区 and 老旧小区之外的所有道路进行全天 24 小时巡查，对易偷倒建筑垃圾、无主垃圾等各类垃圾区域要进行重点防护、巡查，有效减少建筑垃圾及无主垃圾偷倒情况的反复发生。同时对辖区道路上所有偷倒的建筑垃圾和无主垃圾等垃圾，按政府相关规定妥善处置，并在城市长效管理规定时限内清运、处置到位，现场必须做到干净、整洁。在一些有条件的地方设置探头等取证设施，从技术上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加大对偷倒行为的查处力度。

同时对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交办的涉及举报和社区上报的建筑垃圾和无主垃圾进行清运消纳。

除上述项目内容外，服务内容及要求还包括以下几点：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以行业公认的高水准，勤勉、尽职地从事本项目服务；

2、确保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偷倒的建筑垃圾和无主垃圾在城市长效管理规定时限内清运、处置到位，现场必须做到干净、整洁；

3、乙方需合理安排人员对本项目范围内容易发生偷倒垃圾的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到位。同时积极配合五星街道做好偷倒垃圾行为的查处工作；

4、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协助甲方处理潜在突发事件。在合同期间应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他管理部门的管理，对一些特殊任务应积极配合，按甲方的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配合甲方检查工作，为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5、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乙方需配备专业的清理清运设备，同时聘请专职人员对场地进行全天候不停歇的巡查、管理与巡查。从多个方面入手，提升工作水平；

6、合同期间，乙方所用人员必须按照《民法典》等规定管理，如遇到工资、工伤等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7、合同期间，乙方要对所用人员、设备设施制定相应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计划，

并报甲方备案。期间乙方所用人员、设备设施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

8、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的提前 15 日进场开展前期工作的条件，由此便于乙方提前进场熟悉工作区域与工作流程，做好工作交接手续，完善后期工作机制，为进一步顺利开展做好前期准备。

## 六、作业范围

1、五星街道辖区范围内的除自然村、有物业的小区 and 老旧小区之外的所有道路，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工作范围的调整。

### 2、乙方承诺：

(1) 具体工作范围，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乙方承诺对此无条件响应。

(2) 服务期内，对上表内道路及调整的道路作业作出无条件响应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考核，未按要求服务的，接受并承担相关考核罚款。

(3) 服务期内，对上表所列道路外可能调整新增道路的作业服务作出无条件响应，但服务费用不因此而增加，愿无偿承担此可能预期增加的所有费用。

## 七、人员配备要求

### 1、设备、设施要求

(1) 自卸运输卡车（含驾驶员）1 辆，对偷倒的建筑垃圾及时进行清运，并及时对临时堆放场地的垃圾外运至填埋场地掩埋。

(2) 铲车 1 辆，对偷倒的建筑垃圾及时进行清理上车。

(3) 巡查汽车 1 辆，巡查车辆用于工作人员对负责的道路进行 24 小时巡查。

(4) 洒水车 1 辆，对清运过程中抑制扬尘的污染，保护道路的清洁，保持空气的清新，维护好城市良好的环境。

(5) 垃圾收集、清运、处置过程中，严禁出现抛、滴、撒、漏情况。垃圾收集完成，清运车辆必须对非封闭式车厢必须加盖防尘篷布固定车厢，防止运输过程中有建筑垃圾倾泻（撒）、抛漏、扬尘等情况的出现。

(6) 乙方必须自备垃圾最终消纳处置场所，可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自行设置垃圾临时中转场所，场所均由乙方自备，甲方不予提供，上述场所用于建筑垃圾、无主垃圾的临时中转和最终消纳处理。临时中转场所内的垃圾必须及时快速清理，不得长期堆放，同时必须设置围挡，做好相关污染处置措施。相关场所必须符合城管、环保等部门要求，因乙方违规违法处置垃圾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2、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确作业人员的数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数量，对于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减员，乙方应及时补足。

(1) 服务范围区域内人员定员、定岗、定位、定责。必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完整、合理、可行的工作安排计划安排。

(2) 本项目投入工作人员不得低于 13 人（可安排两人轮休），其中必须配备项目管理员 1 人（可兼任）。

a. 安排白班工作人员至少为 3 名，对负责的道路进行白班巡查，突击整治等方式，发现有偷倒垃圾，及时通知清理人员进行清理清运。

b. 安排晚班工作人员至少为 8 名，每班至少 2 名工作人员，对负责的道路进行夜班巡查，突击整治等方式，发现有偷倒垃圾，及时通知清理人员进行清理清运。

3、本项目要求乙方必须购买雇主责任险或为本项目所有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应按国家政策要求保障本项目人员的法定待遇。后期服务中有人员更换调整的必须按上述要求执行。购买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险费用必须在磋商报价中考虑在内。

## 八、考核要求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为合理安排人员对巡查范围内道路进行全面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防止偷倒垃圾和无主垃圾的反复发生；对有条件设置防偷倒设备的区域安装防偷倒设备，并进行看管和日常维护；对居民举报、巡查发现和市、区派单的整改问题及时组织人员清理；清运垃圾过程中无抛洒地漏和无安全生产事故等方面，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打分。

甲方会及时将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传达给乙方，乙方需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执行相关工作。如因乙方未执行或执行不全面的，造成甲方被上级检查扣分情况，乙方要负连带责任：

1、乙方需合理安排人员对巡查范围内道路进行全面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防止偷倒垃圾和无主垃圾的反复发生。如遇居民举报、上级巡查、考评问题，没有自行发现的一次扣 1 分。如被媒体曝光，一次扣 2 分；

2、乙方需针对有条件设置防偷倒设备的区域应安装防偷倒设备，并负责对防偷倒设备的看管及日常维护。如遇在防偷倒设备损坏没有及时修复情况下发生偷倒现象的一次扣 1 分；

3、针对居民举报、巡查发现和市、区派单的整改问题，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清理。如发生清理不及时情况，一次扣 1 分；

4、乙方应配备专业清理、清运设备和专职清运人员，提高清理、清运效率，严格要求规范清运，清运垃圾过程中杜绝抛洒遗漏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如遇清理、清运工作效率低下，清运过程不规范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一次扣1分；

5、注意抓好清理、清运安全工作，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1分；

6、乙方在处理垃圾期间，需拍摄处理前、中、后三张照片，并在一个工作日内发给甲方指定人员，如逾期未发送照片一次，则扣分。

7、以上考核措施为暂行内容，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相关考核、规章制度进行修改、细化、调整，相关考核、规章及奖罚措施等也会逐年修订，乙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 九、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2、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十、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服务符合相关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严格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合同期间制定监督巡查工作检查计划和检查标准，制度项目部项目检查管理制度。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保证未出现借用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的，出现该情形，另行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

5、乙方要按相关要求作业，作业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其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6、若乙方在长效管理考核的要求的时限内不能整改到位的，甲方可代为整改，实际支出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年度委托管理费中直接扣除。

##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十三、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约定的技术服务。

4、乙方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在垃圾处理过程中严禁出现自身偷倒垃圾的情况，不论是否为本项目范围内的垃圾处理，一经发现（包括但不限于群众举报、媒体曝光、职能部门巡查处理等方式），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合同立即终止，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中标（成交）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及其他相应损失。

6、乙方全年被扣分超过 100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如乙方出现 3 次及以上未能在长效管理考核的要求的时限内及时清运垃圾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因乙方未能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导致甲方在市、区城市长效管理考核中被扣分，或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甲方被市、区领导点名的，合同期内累计满 3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 十五、其他

1、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执一份。

2、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盖章):

经办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零星工程项目名称：五星街道辖区内建筑垃圾巡查及处置项目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 4、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5、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6、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 施工安全协议

协议单位：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永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五星街道辖区内建筑垃圾巡查及处置项目作业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五星街道辖区内建筑垃圾巡查及处置项目

2. 项目地址：五星街道辖区

## 二、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有专职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乙方安全生产的分管领导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培训教育，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作业前，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作业期间，乙方指派孙斌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等工作；甲方指派\_\_\_\_\_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等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处理工程项目作业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 易燃易爆场所及作业区严禁吸烟、动用明火。

7. 在作业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现场

作业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8. 作业现场必须设立安全警示牌等安全设施，现场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维护好现场，防止非相关人员进入。

9. 乙方应对施工产生的噪音及扬尘进行控制，防止产生噪音扰民，扬尘污染环境；施工人员不得乱堆、乱放、乱扔废弃物；乙方应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卫生，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的交通安全，不得扰民。

10. 乙方严格按规范要求作业，如果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由乙方负责。

12.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3.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4.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  
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  
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